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通过银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及贵研国贸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拟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回收业务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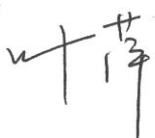
三、公司拟为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与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规避贵金属的价格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正常经营的影响。该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萍



王梓帆



刘海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